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5〕24号

唐山市民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35362号提案的答复

马芳委员：

您提出的“进一步完善社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由政府牵头开展社区食堂建设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制定相关的社区食堂建设规划。”的建议

围绕您关心的养老助餐工作，近年来我局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完善政策体系。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11部门结合我市助餐发展情况印发《关于高质量推动城乡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助餐服务供给。指导各县（市、区）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优化城市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功能布局。在您提案中提到的社区养老助餐方面，充分拓展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开展助餐服

务，一方面鼓励在街道层面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重点打造标准化老年食堂(中央厨房);另一方面社区层面依托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重点设置养老助餐点(老年餐桌)。同时支持国有企业、社会餐饮企业等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设施。推动落实《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唐山市“一老一幼”服务提质升级十八条措施》中关于养老助餐补贴政策，财政对符合标准的老年助餐设施建设补贴、运营补贴。

(二)完善服务网络。拓展服务设施来源，坚持依托存量和拓展增量并举，在完善现有养老设施助餐服务功能基础上，鼓励地方政府无偿提供社区公共配建用房、无偿提供国有闲置资产、改造升级村集体用房等多种方式支持建设老年助餐设施。鼓励国有企业、社会餐饮企业、公共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建立配餐中心、设置老年餐桌、提供老年优惠套餐等方式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提供堂食、集中配送等服务，探索连锁化运营模式，文旅·云餐社区食堂、坤洋养老服务公司、古冶区馨园食堂等多家连锁运营养老助餐企业，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成效明显，“中央厨房+助餐点”老年助餐网络逐步完善。截至目前，各县(市、区)共建有社区级助餐设施 599 家，其中依托社区食堂等餐饮单位开展助餐服务的 179 家，占比约 29.9%。逐步探索出滦南县“四个一点”和丰南区“1+4”等农村养老助餐经验做法，形成了路北区“中心带站点”、路南区“1+N”(1 家食堂，多个助餐点)等城市助餐配餐体系，引领带动全市养老

助餐“多点开花”。

（三）强化规范管理。对全市养老助餐设施统一编码、挂牌，实施经营资质、餐品价格、管理制度等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用餐设施进行适老化设计，确保老年人用餐舒心安心放心。建立动态“挂摘牌”机制和引入退出办法，对吃得不好、不放心的及时摘牌、停发补贴，实现优胜劣汰、阳光服务。建立由民政、市场监管、住建、消防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源头管控，把握过程监督，加强服务质量及食品、燃气、消防安全等监督指导，对经营资质、食堂经营状况等开展督导检查。

二、关于“为应对多样化的便民服务需求，可以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动便民服务的智能化。”的建议

在养老服务便民化方面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探索标准化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原有社区日间照料设施社区全覆盖的基础上，2025年将通过拓展养老服务机构功能培育标准化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6个，进一步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方便老年人及家属，就近选择专业化服务设施享受养老服务。

（二）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一方面加强与市数据数对接，成功入选民政部、国家数据局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地区，积极组织搭建市级养老服务智慧平台，推动我市“养老服务+监管+资源调度”、“医、养、康、护”等业务一体化，提升基

本养老服务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的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将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助餐服务设施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方便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可通过平台初步了解服务机构信息。

三、下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养老助餐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指导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可持续的养老助餐运营模式。全面加强对养老助餐场所食品安全的管理工作，指导养老助餐设施坚持诚信自律，依规经营，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筑牢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防线，让老年人吃的“安心、放心、暖心”。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郝 明 280184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